

年产 3600 台数控机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现将我单位“年产 3600 台数控机床”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年产 3600 台数控机床项目”位于红塔区红塔工业园区观音山片区 18 号,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02° 30' 6.60", 北纬 24° 23' 33.64"。项目占地面积 8000m²,项目租用云南恺亿电缆有限公司 2 幢厂房及配套设施,生产数控机床。主要建设年产 3600 台数控机床生产车间,以及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相关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1)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玉溪市红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5304023421022)。

(2)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委托玉溪瑞众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3600 台数控机床环境影响报告表》。

(3) 项目 2020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关于年产 3600 台数控机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红环审[2020]33 号)。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建设完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其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编制了环境保护专篇,环境保护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项目环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6%;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2%。实际环

保投资主要用于雨污分流、化粪池、设备噪声的防治、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的建设。

(2) 施工简况

“年产 3600 台数控机床项目”环保设施由云南台机机床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施工。项目生产区，包括：斜车装配车间、整机装配车间、平车装配车间、机加工车间、库房、办公区；以及相关的环保设施，包括：化粪池、垃圾桶、设备隔声、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以及相关配套的电力和仪表、设备、消防、总图、施工、安装试运行等全部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建设完成。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

(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云南台机机床有限公司以《年产 3600 台数控机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玉红环审[2020]33 号）为依据，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2 年 5 月 26 日云南台机机床有限公司对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等情况开展现场勘察，收资工作，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确定的内容，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委托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根据现场勘察、验收监测实测结果、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等核查结果，编制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并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组织了验收，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环评批复（玉红环审[2020]33 号）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有 1 名兼职环保人员负责项目的环保管理，负责项目的“三废”排放、环保设施及现场环境等日常管理、考核和环保宣传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项目总经理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配备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每年定期开展环境检查专项活动，加强项目区废机油、废润滑油的监管和相关设备的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配置监测人员，需要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环评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环评批复(玉红环审[2020]33 号)未对该项目作出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环评批复(玉红环审[2020]33 号)决定中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经现场监测、调查，项目自立项到投入生产过程中，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法律法规，前期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运转正常，污染治理满足环保要求；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措施得到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玉溪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弃物处理率为 100%。项目区内设备、设

施、场地环境及环保工程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工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设施有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可以满足项目日常环保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云南台机机床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